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4-111

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中医医院普惠托育园装修改造工程

采 购 人：榆林市中医医院

承 包 人：陕西塞北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乙方）：陕西塞北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将榆林市中医医院普惠托育园装修改造工程发包与乙方并达成如下合同：

施工内容：榆林市中医医院普惠托育园装修改造工程，装修改造包含但不限于地暖铺设，地面、墙面、顶面装修，门窗及窗台护栏，拆除和隔断、给排水、通风、电气、消防、落地柜、门、净水、人员、保险、验收等，面积 870 平米，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运输。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4196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地暖铺设，地面、墙面、顶面装修，门窗及窗台护栏，拆除和隔断、给排水、通风、电气、消防、落地柜、门、净水、人员、保险、验收、检测、专家等费用。合同总价不因施工增项而再增加费用，最终费用以审定价为准。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施工人员进场的前 10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2）工程施工完成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含二消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50%；

（3）项目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结算工程尾款。

（4）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结算，因财政拨付导致无法按时付款的，待财政拨付后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所付款项全额发票予甲方。

四、工期、建设地点、工程质量、质保期：

1、工期：60 天内完工，因天气、春节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建设地点：东沙学府苑东商用楼 2 层。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消防验收合格。

4、质保期：工程竣工要收合格后起 1 年，一年内出现任何质量等问题全部归施工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行业规定及托育机构建设标准要求施工。

2、技术资料：乙方所有施工技术应按照监理要求，整理成册

3、技术培训：乙方交付时应应对涉及到需要操作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电力、监控等），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第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许可或批准：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甲方代表：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4) 甲方人员：甲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①施工现场、②施工条件（如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6) 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费用。

(7) 组织竣工验收。

(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当造成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机械损毁、火灾、现场工人斗殴、盗窃等事故，除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次事故，甲方将视情形对乙方处以相应的罚款。

八、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施工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程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若无正当理由误工，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1000.00 元/日。最高赔偿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若乙方因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继的损失。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该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还应承担继续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5年1月2日

甲方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
地 址:榆林市东沙知行路2号
代 表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陕西塞北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代 表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 号: 6105 0169 5008 0000 2198

